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
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4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资格审查	14
7. 评标	14
8. 授予合同	17
9. 其他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1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29484.00 元
- 最高限价：21294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168-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标段）	2108400.00	2108400.00
2	豫政采(2)20251168-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	21084.00	2108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和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和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提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源系统运维服务、业务系统运维服务；负责对存储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的业务数据安全 管理，确保在职责管理范围内不出现数据安全事件；

二标段：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监 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网络、软件、硬件等运维服务实施 监 理。（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

- 一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一年期满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 一年合同；（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 监 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尾款。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类型：运行维护）；
 - 3.2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类型：工程监理）；
 -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标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134号

联系人：姚武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张映、陈静、刘冰航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映、陈静、刘冰航

电话：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陈静、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14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129484.00 元，其中二标段预算金额：21084.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二标段：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监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网络、软件、硬件等运维服务实施监理。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尾款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类型：工程监理）（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3、5、6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一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 nan.gov.cn/)
4.4	样品及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演示：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甲方根据被监理项目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尾款后，监理单位向

		甲方移交全套项目监理资料。甲方根据审计单位对监理服务的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合同尾款。
9.1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58.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

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类型：工程监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20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价格扣除：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

		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28 分)	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组织实施过类似信息化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6 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2. 总监代表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均为国家行政部门颁发，协会、培训或考试中心颁发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个人参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2 分)	质量控制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的理解②质量目标的实现③软硬件部分（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运维监理服务方案⑤组织措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

		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项目运行维护的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运行维护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②项目运行维护的监理工作措施③项目安全的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方法、程序和原则④网络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⑤软件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②针对项目实施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法和措施③监理工作制度④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能力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学历、业绩合同（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 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二）工作范围

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项目通过终验。本次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如下：

- ①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管理建章立制工作。
- ② 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实施任务的规划、组织与管理。
- ③ 组建专门队伍，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持续维护项目管理体系；加强整体管控，重点进行项目进度跟进、风险问题跟踪、变更管理执行、项目质量监控和跨项目沟通；定期进行项目状态评估。
- ④ 协助采购人归纳整理项目组单位上报的材料，从监理角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障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 ⑤ 协助采购人进行概预算及经费执行的管理。
- ⑥ 协助采购人研究和制定项目运维总体工作方案、实施策略；协助完成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 ⑦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督促和落实检查，跟踪重大事件处置过程。

（三）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目标是利用科学的信息化监理方法，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全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采购意图，协助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监督工程的实施质量和投资效果。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参与者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工程实施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的制定和宣贯工作，并在监理实践中加以落实和执行，制止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理工作关键性目标如下：

- ① 建立工程监理工作目标、职责和流程。结合采购人项目实施实际，对涉及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办法以及流程等提供前期咨询和监理工作。

② 完成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的现场监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规划、实施和交付等），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实施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工程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

③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针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④ 完成本项目验收和重要里程碑涉及的各项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会议、文档编制、资料印刷、档案整理等，并对工程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提出监理建议。

⑤ 加强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对工程合同的执行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验收与工程验收中档案部分通过审查。

⑥ 制定项目里程碑，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尾款。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序号	文档类型	文档成果
1	商务类	监理合同
2		监理规划（方案）
3	日常类	监理周报
4		会议纪要
7		监理检查记录单
8	总结类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	管理类	开工报审
10		延期申请
11		变更记录

12		工作量确认
13		验收报告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_____

2. 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3. 乙方应提交终验资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甲方根据被监理项目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尾款后，监理单位向甲方移交全套项目监理资料。甲方根据审计单位对监理服务的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合同尾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监理大纲》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

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书》**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权、责、利对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或者项目的相关技术参数、设计思路、所有载体（包括在工作中产生的与合同有关的各类手稿、草稿、废稿等各种过程资料），运维管理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内部工作资料等均属于保密内容，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放置和遗失。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

3、乙方人员不在手机、普通电话、公共场所、各类刊物或互联网上谈论或发表此次协作的有关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的刊物或互联网上发表、提供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4、乙方负责对实施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监督检查，其实施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更换实施人员。

5、由甲方根据合同需求，按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给乙方办理进入相关工作场所的证件，乙方实施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能超越规定的活动范围和知悉范围，不得任意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等功能设备，不得任意携带移动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所。

6、泄密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甲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服务要求

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监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网络、软件、硬件等运维服务实施监理。

二、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已建成了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包含计算机病毒预警和网络流量预警两大模块，对各节点和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流进行动态分析，自动进行过滤、告警和源头定位，整体把握全网安全动态，对安全风险做到“看得见、找得到、防得住”。建立了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网络管理、互联网网络管理、网络安全定期通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中心机房7*24小时值班等工作机制，督促下级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保证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重要信息化应用实现了“业务不停、网络不断、系统不瘫、数据不丢”目标要求。

三、监理工作任务

3.1 工作范围

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项目通过终验。本次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如下：

- ①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管理建章立制工作。
- ② 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实施任务的规划、组织与管理。
- ③ 组建专门队伍，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持续维护项目管理体系；加强整体管控，重点进行项目进度跟进、风险问题跟踪、变更管理执行、项目质量监控和跨项目沟通；定期进行项目状态评估。
- ④ 协助采购人归纳整理项目组单位上报的材料，从监理角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障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 ⑤ 协助采购人进行概预算及经费执行的管理。
- ⑥ 协助采购人研究和制定项目运维总体工作方案、实施策略；协助完成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 ⑦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督促和落实检查，跟踪重大事件处置过程。

3.2 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目标是利用科学的信息化监理方法，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全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采购意图，协助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监督工程的实施质量和投资效果。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参与者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工程实施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的制定和宣贯工作，并在监理实践中加以落实和执行，制止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理工作关键性目标如下：

- ① 建立工程监理工作目标、职责和流程。结合采购人项目实施实际，对涉及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办法以及流程等提供前期咨询和监理工作。
- ② 完成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的现场监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规划、实施和交付等），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实施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工程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
- ③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针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 ④ 完成本项目验收和重要里程碑涉及的各项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会议、文档编制、资料印刷、档案整理等，并对工程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提出监理建议。
- ⑤ 加强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对工程合同的执行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验收与工程验收中档案部分通过审查。
- ⑥ 制定项目里程碑，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3 工作内容

确保项目规划、实施、交付三个阶段的进度和质量。具体包括参与实施方案评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评审、过程测试、验收测试等内容。监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监理范围、内容、项目监理依据、项目监理的控制要点及目标、项目监理对资料的管理措施、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项目监理工作计划及进度流程、项目监理工作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建议、项目监理设备配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① 工程质量控制

- 审查并确认系统集成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负责对与对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确保产品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这包括用户界面测试、功能验证、性能测试等；

➤ 协助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 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并协助组织验收；

➤ 配合采购人共同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② 项目进度控制

➤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要求，协调承建维保单位对进度计划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工程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③ 工程投资控制

➤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工程实施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

④ 工程安全控制

➤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⑤ 项目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工作由项目经理实施。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要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迅速下达是否可以进行变更的监理通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确认；做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⑥ 工程合同管理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资金申请。

⑦ 工程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对工程信息、工程文档的管理工作。

➤ 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及工程备忘录等；

- 做好合同、技术实施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 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各项目工程的技术类文档进行分类管理。

⑧ 工程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跨项目之间的联系、沟通，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涉及的人员分工，资源协调及分配和管理等提出监理建议。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纠纷。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⑨ 交付成果

中标人提交的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监理方案。依据采购单位系统实施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包括监理方法、监理依据、监理工具、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监理过程及结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 监理文档。中标人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 修改建议。监理应针对信息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3.4 工作要求

① 质量要求

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所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同时，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② 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GB / T 19668.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执行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严守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条例、规定等；
- 坚持公正立场，合情合理合规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原则；

➤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起担负的实施任务；

③ 机构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实施，中标人应具有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专业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库、网络规划、系统分析”等。

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明确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要求有详细的监理人员组织构成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流程图等。中标人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④ 服务人员要求

- 监理工程师专业配置：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专业齐全。
- 监理工程师人数：高峰期不少于 2 人。
- 监理人员中各专业必须配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男不超过 65 岁，女不超过 55 岁。
- 监理人员应全部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业务类型：工程监理）；
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3、5、6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注：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 应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上传指定模块, 而投标文件未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